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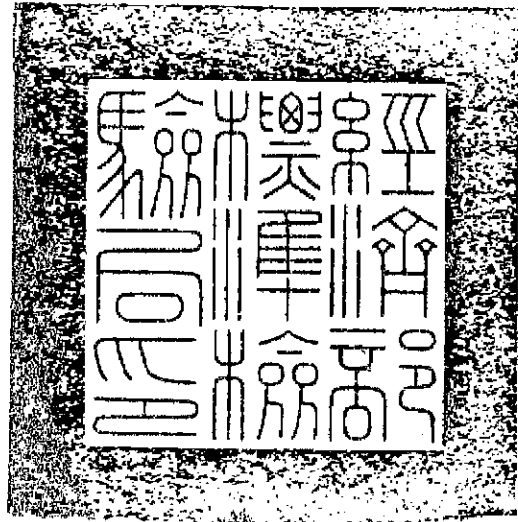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5200016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962，聯絡人：黃凱弘。
 - (四)傳真：(0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keven.haug@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 驗 標 準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汽車用輪胎	1. CNS 1431 (104年12月16日修訂公布) 2. CNS 3706 (85年10月30日修訂公布)	1. CNS 1431 (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 2. CNS 3706 (85年10月30日修訂公布)
相關檢驗規定： <p>一、表列適用 CNS 1431 檢驗標準之汽車用輪胎商品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驗，及查核報驗商品製造日期，製造日期超過 6 年之輪胎商品判定為不合格，修正前 CNS 1431 檢驗標準適用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p> <p>二、表列適用 CNS 1431 檢驗標準之汽車用輪胎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p> <p>(一)監視查驗：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驗證登錄：</p> <p>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者，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p> <p>2. 證書延展及重新申請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申請延展一次或辦理重新申請，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公布)以資辨別。</p> <p>三、表列適用 CNS 3706 檢驗標準之汽車用輪胎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不變。</p> <p>四、其他相關規定依「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凱弘/02-23431700-962
電子郵件：keven.haug@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受文者：本局第二組(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520001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以經標二字第1052000164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本次修正主要配合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之檢驗標準CNS 1431「汽車用輪胎」於104年12月16日修訂公布辦理，其修訂重點為增列第8節「輪胎安裝及使用期限」之規定。
- 二、旨揭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預定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實施日起依據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1431查核報驗商品製造日期，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輪胎商品將判定為不合格。
- 三、另有關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輪胎商品之後市場管理方式如下：

(一)公告實施日期前進口或運出廠場之商品：

為保護消費者安全，超過製造日期6年尚未安裝於汽車之輪胎，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企業經營者應即

回收該批商品。倘未回收，本局得依同法第33條進行調查，並依同法第36條與38條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違反命令者，依同法第58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由於商業型態有銷售者買斷或未買斷之情形，相關處理方式如下：輪胎商品若屬買斷者，銷售者應下架停售；商品非屬買斷者，銷售者應下架停售，而該商品之所有權人應自銷售處回收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輪胎。

(二)公告實施日期後進口或運出廠場之商品：

由於超過製造日期6年尚未安裝於汽車之輪胎，於公告實施日期後屬未符合檢驗規定，依「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4項，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倘銷售者違反該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依同法第60條之2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其餘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益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騰森企業有限公司、橋山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耐力貿易有限公司、志仁有限公司、忠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傑欣貿易有限公司、正港興國際有限公司、大六輪胎有限公司、臺灣開利耐特有限公司、台灣米其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輪胎企業行、諾頓企業社、利發輪胎企業社、安億國際有限公

司、益億萬輪胎企業有限公司、開來發宏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王興展輪胎公司、台灣固特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萬代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立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固滿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倍耐力輪胎歐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特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昇達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和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